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27期（总第63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27期(总第637期)

2013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府规章

- 5 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

省政府文件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通知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福建省
获奖作品的决定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3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有限公司海域使
用申请的批复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连江县201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
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南平、龙岩市低丘缓坡荒滩未利用地
开发利用试点专项规划的批复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厦门市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林苏继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2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通知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收留抚养弃婴工作的通知

经济动态

- 32 2013年1-8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7,2013(Serial No.637)

Published on 9.30,2013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Measures for Safeguard of Tax Revenue of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0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First National Census on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 1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mpowering Xiamen Municipal Government Some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at Provincial Level
- 17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and Rewarding The 4th China Outstanding Publication Award Winning Works of Fujian Province
- 1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if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an City in 2013
- 1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wenty-fif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Jianyang City in 2012
- 1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Eigh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Jiaocheng District, Ningde City in 2013
- 20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Hengxing Nanfang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Eighteenth Batch of L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Urban Construction in Lianjiang County, Fuzhou City in 2012
- 2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pecial Planning on Pilot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Unused Land Including Low Hill, Gentle Slope, Desolate Beach in Sanming City, Nanping City and Longyan City

- 2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Water Source Protection Zone of Drinking Water of Tingxi Reservoir of Xiamen City
- 2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Construction of Nanping – Shunchang Expressway Project
- 2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even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Pingtan in 2013
- 2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hirty-Second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Quangan District, Quanzhou City in 2012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New Round of Overall Conversion of Cable Digital TV
-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gulating Activities of Religion Institutions of Harboring and Raising Abandoned Infants

Economy

- 32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August 2013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25号

《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已经2013年8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3年9月4日

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的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将税收保障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由政府主导、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的税收保障协调机制,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税收保障工作,日常事务由税务机关负责,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税收协助工作机制,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协助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供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妥善保存和管理。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涉税信息交换和使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税收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税收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和调

整经济、产业结构,积极培植税源,保障税收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税收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当与本行政区域的税源相适应。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目标,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映重大税收增减变化因素,为编制预算提供依据。

税务机关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供相关税收信息。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时,会商同级税务机关。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税收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涉税(费)信息采集的社会化和信息化。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化申报征收程序,降低税收征收成本。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纳税信用制度建设,健全纳税信用奖惩机制。

税务机关应当做好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发布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信用档案及对纳税人奖励或者惩戒的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发布信用信息。

省级税务机关可以在福建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统一公布纳税人的纳税信用,并依法提供有关部门需要的统计信息数据、分析材料。

第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并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通知其提供纳税资料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应的资料。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不影响税务机关根据自身收集的证据作出行政决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可以延期提供纳税资料,但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税务机关报告,并在不可抗力等原因消失后5日内提供。

第三章 税收协助

第十一条 省级税务机关依托福建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福建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并与其他有关部门以及设区市、县(市、区)的信息平台实现互联共享。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城市公用事业运营等单位应当履行涉税协助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将下列事项中的涉税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传输到福建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

(一)企业事业单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工商营业执照的吊销、年检,企业股权转让与变更登记,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

许权的登记、使用、交易；

(二)营利性、非营利性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撤销、年检；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颁发、变更、注销；

(四)土地使用证、车辆和船舶营运证的登记、变更、注销；

(五)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的开户、变更、注销以及使用；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有关规划许可的变更,房地产项目施工、商品房预售和采矿、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以及文化经营等许可证的发放；

(七)分行业城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信息,分行业、分类型、分部门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等信息；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

(九)技术转让、产权转让以及企业破产清算、资产拍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十)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重点建设项目及重大产业的投资计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本级财政资金的拨付,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决算；

(十一)特种经营许可,专业市场、展销会、商业性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的审批,经营性停车场的开办；

(十二)海关专用缴款书,大型设备和技术的引进、进出口涉税异常信息等；

(十三)烟草销售许可证的发放和烟叶的种植计划、收购计划；

(十四)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境外人员出入境签证、国有企业工资薪金限额、驾培学校学员驾考名册等信息；

(十五)其他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需要的但无法通过福建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交换的涉税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

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不能提供相关税务发票、完税证明,或者减免税、不征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不动产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与税务机关应当在打击逃、骗、抗税等方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各级人民法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企业破产清算时,税务机关可请求其依法协助追缴欠税,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银行、银监、证监、保监等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账户开设、存款账户和税收违法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等相关信息,协助配合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财政、审计、公安、工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税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税务机关。

第四章 税收服务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提供税法宣传、政策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南、权利救济等服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公开征收依据、减免税政策、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未经依法公开的涉税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办税服务时不得故意刁难纳税人,不得强制纳税人接受有偿服务,不得收受、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纳税人投诉和信访处理机制,及时处理纳税投诉,有效化解纳税争议。

第五章 税收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税务机关组织税收收入和征收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税务机关组织税收收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税务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落实监督检查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等

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公开改进措施,并反馈改进结果。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稽查,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督促纳税人依法纳税。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收检查前,应当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投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检举、投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检举、投诉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碍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负有税收协助义务的部门或者单位未履行协助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3〕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至2015年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精神,扎实做好我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地理国情主要是指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相互关系,是基本国情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国情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掌握地表自然、生态及人类活动基本情况的基础性工作。我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目的是查清全省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情况,全面掌握我省地理国情信息,为开展常态化地理国情监测奠定基础,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提高地理国情信息对政府、企业和公众的服务能力。

开展地理国情普查,系统掌握权威、客观、准确的地理国情信息,是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与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各类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支撑,是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保障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相关行业开展调查统计工作的重要数据基础。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我省辖区陆地范围内的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含有人居住岛屿)。

普查内容:一是自然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等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状况;二是人文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交通网络、居民地与设施、地理单元等的类别、位置、范围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现状。

三、普查的时间安排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标准时点为2015年6月30日。我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从2013年1月开始,至2015年12月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完成筹备成立普查的机构,编制普查的实施方案,开展普查试点和培训、全面部署普查的工作等。

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为普查信息采集阶段,主要完成普查底图的制作、数据采集与处

理、外业调查与核查、数据集建设工作等。

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为普查成果汇交阶段,主要完成普查信息的整理、汇总、统计和分析,形成普查报告,上报普查成果等。

四、普查组织实施

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作业范围广、涉及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福建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负责我省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我省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我省普查实施方案。各成员单位、地方政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利用已有地理信息和专题信息资源,择优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普查底图制作、内业信息采集、外业调查与核查、数据处理、数据集建设等工作,建设覆盖全省的地理国情本底数据库,形成普查报告。要在地理国情普查有关技术规定基础上,做好与部门有关工作技术规范的衔接,使省级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与部门工作领域数据相互印证和吻合,确保省级地理国情普查成果客观准确反映我省实际。要建立普查工作报告和会商机制,普查阶段性工作及成果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以便充分掌握工作进展、研究协调重大问题、合理分析信息数据,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推进、按期完成。

(二)严格依法普查。要严格按照《测绘法》、《保密法》、《统计法》及《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对外发布。对在普查中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三)确保成果质量。要认真抓好普查培训,尤其是技术培训,有效提升普查人员业务能力和作业队伍作业质量。要认真按照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质量控制要求,强化质量监督管理,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成果完整、真实、可靠。

附件:福建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3日

附件

福建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洪捷序 省政府副省长
- 副组长:叶 敏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孙希有 省统计局局长
- 陈跃进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 成 员:卢承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网络办)主任,省政府新闻办主任,省互联网
信息办主任
- 刘剑津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 孟 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唐亚非 省经贸委总工程师
- 张洪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 曾水平 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 万崇伟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 陈亚明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 陈 宁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王建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 陈培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姜绍丰 省农业厅副厅长
- 张明接 省林业厅副厅长
- 张天明 省水利厅副厅长
- 黄世峰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 陈 朱 省文化厅副厅长
- 陈文加 省卫生厅副厅长
- 杨 红 省审计厅副厅长
- 汤昭平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 林文芳 省统计局副局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闽政〔2013〕3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实施《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围绕创新有利于厦门市科学发展和深化两岸交流的体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授予厦门市在辖区内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省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制定具体的交接办法。厦门市要切实做好承接办理相关事项的各项工作,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要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能。

附件:授予厦门市行使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16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9日

陈维平 省旅游局副巡视员
林立 省信息化局副局长
简灿良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总工程师
侯金东 武警福建总队副大队长
黄向荣 省地震局副局长
王少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陈跃进兼任。

附件

授予厦门市行使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16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部门	下放权限	备注
1	下放乙级规划资质审批权限。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向省厅备案。	
2	下放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批权限。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15日内向省厅备案。	
3	审核办理机关事业单位获省部级以上劳模待遇人员晋升工资档次	省公务员局	下放	
4	审批在厦举办的冠以福建省名称的人才交流会	省公务员局	下放。	
5	审批举办厦漳泉之间跨行政区域人才交流会	省公务员局	下放。	
6	招收外国学生审批	省教育厅	下放。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部门	下放权限	备注
7	对违法台湾居民遣送出境审批	省公安厅	下放。	待向公安部行文得到批复后执行。
8	在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省公路管理局	下放。	
9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省公路管理局	下放。	
1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使公路改线	省公路管理局	下放。	
11	设置跨越、穿越公路设施	省公路管理局	下放。	
12	(1) 举办港澳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2) 在歌舞娱乐场所举办外国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3) 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4)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审批。	省文化厅	下放，报省厅备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部门	下放权限	备注
13	邀请台湾文化团体或个人来厦门市进行参访、进修、考察、教学、实习、讲学、培训、研讨等人员交流活动的审批。	省文化厅	下放，报省厅备案。	
14	航道工程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按立项分级审批。	市级（含漳州市）立项的航道工程项目由厦门港口管理局负责。省级立项的则初步设计审批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由厦门港口管理局负责。
15	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收费	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国家制定的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收费的最高标准下，赋予厦门制定辖区内具体标准的权限。	
16	国家级旅游景（鼓浪屿万石山）点门票价格	省物价局	由厦门市政府制定鼓浪屿与万石山景区门票价格。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2013〕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出版单位和广大出版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树立精品意识,推出一批优秀出版物,在今年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评选中获奖。经研究,决定对获奖作品的出版单位及获奖论文的作者予以表彰奖励:

一、表彰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图书)奖的《中国史学思想通论》(6卷本5册)出版单位——福建人民出版社,并给予10万元奖励。

二、表彰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音像出版物)奖的《京杭运河·两岸行》出版单位——福建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并给予10万元奖励。

三、表彰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游戏出版物)奖的《问道外传》出版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给予10万元奖励。

四、表彰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图书)提名奖的《二十世纪中国教育名著丛编》出版单位——福建教育出版社,并给予5万元奖励。

五、表彰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图书)提名奖的《城里城外》出版单位——鹭江出版社,并给予5万元奖励。

六、表彰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音像出版物)提名奖的《抚摸岁月——为快乐加油》出版单位——福建教育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并给予5万元奖励。

七、表彰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游戏出版物)提名奖的游戏出版物《卡布西游》的出版单位——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并给予5万元奖励。

八、表彰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出版科研论文)奖的论文《发展与冲突:对“微博盛宴”的传播学思考》作者——《福建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余望同志,并给予2万元奖励。

九、表彰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出版科研论文)奖的论文《生活书店的成功奥秘——徐伯昕的资金管理策略》作者——《福建农林大学学报》编辑部庄艺真同志,并给予2万元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出版单位和论文作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出版单位和广大出版工作者要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要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努力出版更多精品佳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99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文〔2013〕1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45.9026公顷(其中耕地34.6855公顷)、未利用地0.08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安市坂中畚族乡日宅村水田0.7019公顷、园地1.2036公顷、其他农用地0.064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26公顷、其他草地0.0381公顷,溪潭镇岔口村水田3.9464公顷、旱地0.1434公顷、园地0.5916公顷、林地0.008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4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11公顷,凤林村水田9.8878公顷、旱地0.3487公顷、园地0.4174公顷、林地0.2437公顷、其他农用地0.60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2公顷、其他草地0.039公顷,前埔村水田17.6426公顷、旱地0.5613公顷、园地5.5063公顷、林地0.0769公顷、其他农用地1.88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045公顷、其他草地0.0044公顷,溪北村水田1.4534公顷、园地0.1897公顷、林地0.166公顷、其他农用地0.203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6.435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6日

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二十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00号

建阳市人民政府：

《建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25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潭政综〔2012〕3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建阳市境内农用地51.801公顷(其中耕地16.1864公顷)、未利用地1.14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建阳市童游街道南林村水田16.1864公顷、林地31.7306公顷、其他农用地3.79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43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014公顷、其他草地0.145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997公顷,新村村林地0.091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1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3.299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建阳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3年度 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1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3年度第8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宁政文〔2013〕2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2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加工交易中心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297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有限公司使用长乐市梅花镇梅花渔港西侧至文岭镇浪头山之间48.6886公顷海域,填海用于福建恒兴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福建恒兴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0日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14.1788公顷(其中耕地13.46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金涵畬族乡濂坑村水田9.6998公顷、水浇地0.0119公顷、旱地0.0582公顷、其他农用地0.67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63公顷,上兰村水田3.69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39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4.1951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101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14.296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2日

附件

福建恒兴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₀=120°)

拐点	纬 度	经 度	拐点	纬 度	经 度
1	26° 00′ 38.651″	119° 39′ 58.791″	28	26° 00′ 46.380″	119° 40′ 09.887″
2	26° 00′ 56.609″	119° 39′ 53.832″	29	26° 00′ 46.934″	119° 40′ 09.705″
3	26° 01′ 03.150″	119° 39′ 54.146″	30	26° 00′ 47.297″	119° 40′ 10.345″
4	26° 01′ 05.108″	119° 39′ 47.550″	31	26° 00′ 48.215″	119° 40′ 11.697″
5	26° 00′ 42.817″	119° 39′ 44.531″	32	26° 00′ 48.505″	119° 40′ 11.985″
6	26° 00′ 42.461″	119° 39′ 45.438″	33	26° 00′ 49.198″	119° 40′ 12.206″
7	26° 00′ 41.382″	119° 39′ 48.327″	34	26° 00′ 49.315″	119° 40′ 12.525″
8	26° 00′ 40.950″	119° 39′ 49.290″	35	26° 00′ 49.982″	119° 40′ 13.834″
9	26° 00′ 40.660″	119° 39′ 49.370″	36	26° 00′ 50.534″	119° 40′ 15.271″
10	26° 00′ 40.156″	119° 39′ 50.493″	37	26° 00′ 51.319″	119° 40′ 17.187″
11	26° 00′ 39.509″	119° 39′ 52.738″	38	26° 00′ 52.508″	119° 40′ 19.613″
12	26° 00′ 39.369″	119° 39′ 54.502″	39	26° 00′ 53.040″	119° 40′ 20.427″
13	26° 00′ 38.970″	119° 39′ 58.106″	40	26° 00′ 53.430″	119° 40′ 20.762″
14	26° 00′ 38.769″	119° 39′ 58.714″	41	26° 00′ 53.983″	119° 40′ 21.145″
15	26° 00′ 40.663″	119° 40′ 00.153″	42	26° 00′ 54.491″	119° 40′ 21.624″
16	26° 00′ 40.708″	119° 40′ 00.147″	43	26° 00′ 55.070″	119° 40′ 21.543″
17	26° 00′ 41.171″	119° 40′ 00.752″	44	26° 00′ 56.227″	119° 40′ 21.058″
18	26° 00′ 41.809″	119° 40′ 01.645″	45	26° 00′ 58.181″	119° 40′ 20.492″
19	26° 00′ 42.678″	119° 40′ 02.730″	46	26° 00′ 59.617″	119° 40′ 20.213″
20	26° 00′ 43.170″	119° 40′ 03.145″	47	26° 00′ 57.687″	119° 40′ 14.216″
21	26° 00′ 43.836″	119° 40′ 03.878″	48	26° 01′ 02.865″	119° 40′ 12.043″
22	26° 00′ 43.435″	119° 40′ 05.317″	49	26° 01′ 01.845″	119° 40′ 08.822″
23	26° 00′ 43.929″	119° 40′ 06.595″	50	26° 01′ 01.203″	119° 40′ 05.321″
24	26° 00′ 44.799″	119° 40′ 08.286″	51	26° 01′ 01.191″	119° 40′ 02.410″
25	26° 00′ 45.263″	119° 40′ 09.213″	52	26° 01′ 01.635″	119° 39′ 59.586″
26	26° 00′ 45.631″	119° 40′ 09.790″	53	26° 01′ 02.591″	119° 39′ 55.882″
27	26° 00′ 45.849″	119° 40′ 10.029″	54	26° 00′ 56.515″	119° 39′ 55.427″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		15-16...54-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连江县2012年度 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连江县201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已经省政府批准(闽政文〔2013〕50号),并以“福州市连江县城市建设用地”名称上报国务院审批土地征收(闽政文〔2012〕456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连江县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510号),连江县201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上报的用地范围征收连江县境内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4.7258公顷(其中耕地32.092公顷)、未利用地12.6831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征收土地117.4089公顷,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呈报的用途用于城市建设。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福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连江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南平、龙岩市 低丘缓坡荒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专项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4号

省国土资源厅：

你厅《关于批准南平、三明、龙岩市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专项规划的请示》(闽国土资〔2013〕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南平、龙岩市人民政府上报的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请你厅按规定组织实施。

二、专项规划是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据。试点工作要切实依照专项规划,以严格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为出发点,积极探索创新,用好用足政策,科学有序开发利用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及劣质农用地,实现各类建设少占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

三、要依据专项规划,抓紧组织试点项目所在县(市、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农用地保护、建设开发和生态建设,科学划分用地功能区,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时序,明确实施保障和保护措施,确保规划目标落到实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由你厅审批。

四、要抓好专项规划实施管理。加强对未利用地和劣质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控制和引导,做好用地审批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标准,做好土地供应工作,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须严格执行招拍挂出让制度,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用地。

五、试点项目所在县(市、区)要将试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负责、国土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成立工作班子,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督查,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厦门市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调整厦门市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的请示》(厦府〔2013〕23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汀溪水库、溪东水库库区沿岸一重山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汀溪林场场部占地除外),以及各入库河流上溯1000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除东堤溪的北侧支流汇水流域和茂林北溪内厝自然村以上汇水流域(包括茂林东溪流域)外的汀溪水库、溪东水库的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及厦门辖区以外范围除外),以及西源引水渠渠首至上游3000米的河流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和水源保护区调整后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估,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6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435号),南平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延平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22.7425公顷(其中耕地47.57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0077公顷、未利用地6.8496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4.5476公顷(其中耕地0.00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7.596公顷、未利用地3.4414公顷。

同意顺昌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1.03公顷(其中耕地15.73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7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闽岚综实管〔2013〕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潭境内农用地17.5323公顷(其中耕地11.6914公顷)、未利用地18.06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平潭县北厝镇厝祥村水浇地0.1175公顷、旱地0.380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98公顷,红湖村园地0.1181公顷、其他草地0.0338公顷,红山村旱地0.7975公顷、林地0.23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994公顷,湖西村水浇地0.1209公顷、旱地0.1866公顷、园地0.60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89公顷、其他草地0.0129公顷,娘宫村其他草地0.5265公顷,在建村水浇地1.8343公顷、旱地1.7768公顷、林地0.2858公顷、其他农用地0.19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0428公顷、其他草地0.550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244公顷,庄上村旱地0.2303公顷、其他草地0.4016公顷,岚城乡中湖村水浇地4.1489公顷、旱地1.9292公顷、园地0.955公顷、林地0.4866公顷、其他农用地0.770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1275公顷、其他草地1.1679公顷、其他未利

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6.157公顷、未利用地4.5757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7157公顷、未利用地1.075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30.738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4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1公顷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核减弃渣场用地20.4043公顷。

二、南平市延平区、顺昌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南平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南平市延平区、顺昌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2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8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2012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泉港政地〔2012〕7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农用地27.837公顷(其中耕地21.7657公顷)、未利用地0.4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峰尾镇郭厝村旱地9.2173公顷、园地0.3819公顷、其他农用地1.680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78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462公顷,联岩村旱地12.5484公顷、园地1.7476公顷、其他农用地2.261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63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1.440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泉港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港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30日

用地0.152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5114公顷;使用国有旱地0.1687公顷、其他农用地2.18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739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1307公顷、其他草地0.053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5.146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0.9307公顷,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10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省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实施五年来,全省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400万户,占全省有线电视用户总数的60.9%。为全面完成我省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目标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至2015年底,实现全省广播电视有线、无线网络的数字化整合、管理和运营,建设以“数字福建”为核心的网络支撑平台,提供数字化广播电视节目播控传输、数据通信、多媒体综合信息等服务;全省新增有线数字电视用户300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700万户。2013年底前县城以上城区实现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2015年底前农村行政村和5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通过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推动标清向高清发展,提高高清电视普及率,力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二、着力推动双向网络改造。根据国家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规划要求,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按照先城市和经济发达县城、后农村的步骤,加快我省广电网络双向改造,将广电网络建设成“智慧城市”基础承载网组成部分。在现有福州、厦门、泉州等地区120万户双向覆盖基础上,重点对设区城市和经济发达、人口相对集中、条件成熟的县城城关进行双向网络改造,力争2015年底前实现300万户以上双向覆盖,并同步完成全省统一、双向互动、高清的广电网络多媒体云平台建设。

三、统筹推进广电网络配套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广电网络配套设施纳入各类建筑物统一设计、建设和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将广电网络公共通路、管道和杆路作为公共事业配套实施并无偿提供给广电网络运营单位使用。各级物价、住房和城乡建设、广电等部门要做好广电网络配套设施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

四、提高服务水平。广电网络是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交汇区,各级广电网络运营单位要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及“用户第一、服务至上”经营理念,创新运行机制,为用户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优良的广电网络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需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发挥“一省一网”、广电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以及广电网络党和政府可控可管、绿色安全的特性,为我省各级政务、公安、教育、卫生、旅游、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网上信访、电子监察和审计等体系的信息资源统一发布提供服务。

五、落实优抚政策。各级政府及广电网络运营单位在实施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中,要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和低保户的优惠政策。对重点优抚对象免费配送主终端基本型机顶盒及智能卡、免收基本收视维护费,对低保户免费配送主终端基本型机顶盒及智能卡、基本收视维护费给予优惠,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

六、明确责任主体。我省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责任主体单位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级分公司。各级政府及民政、财政、广电等部门应将城乡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直播卫星户户通、应急会商系统等数字化建设任务一并移交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级分公司承担与实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作为城乡社会文化建设重要工作,结合“智慧城市”、城乡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要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提出的“政府领导、广电实施、社会参与、群众认可、整体转换、市场运作”意见,采取有力措施,总结推广长乐、东山等地区“广电网络投一点、各级政府补一点、村财帮一点、个人出一点”的做法,加快网络改造和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步伐。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各级政府及公安、工商、广电、无线电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对未经审批扩大IPTV、沃TV试点范围及非法生产和安装直播卫星设备、非法设立有线电视小前端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维护我省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秩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收留抚养弃婴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收留抚养弃婴工作,保障弃婴的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安置已收留抚养的弃婴

据初步统计,目前我省约有630处宗教活动场所存在收留抚养行为,其中收留抚养弃婴约1200多人。对在本通知下发前宗教活动场所收留抚养的弃婴实行分类安置。

(一)动员送交福利机构抚养。当地已设立福利机构且有条件接收弃婴的,民政、民族宗教部门要引导宗教活动场所将收留的弃婴送交福利机构抚养,同时要为原收留人看望弃婴、奉献爱心提供便利条件。弃婴重度残疾需要长期技术性照料,或患未确诊疑难病症的,民政、民族宗教部门应动员将其就近送交能提供相应医疗康复条件的福利机构抚养。

(二)签订代(寄)养协议。当地未设立福利机构或福利机构不具备条件接收弃婴的,或当地已设立福利机构且目前有条件接收但被收留的弃婴不愿前往福利机构的,如果收留弃婴的宗教活动场所为依法登记,并符合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且具备为儿童成长提供必需的抚养、医疗、基本康复、教育等方面基本条件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宗教活动场所规模大小、收留弃婴户籍、教育等情况审核同意后,与其签订代养协议;或按相关程序为弃婴办理福利机构入院手续后,由福利机构与该宗教活动场所签订寄养协议,维持收留现状。

(三)强制送到福利机构抚养。对具备收留抚养弃婴基本条件但不同意签订代(寄)养协议,或不具备并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收留抚养弃婴基本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民政部门要会同民族宗教、公安等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收留行为,并将收留的弃婴一律就近送交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二、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一)解决落户问题。民政、民族宗教、公安等部门要协同排查辖区内因缺失相关证明材料而无法落户的宗教活动场所收留的弃婴,并登记造册。公安部门对未落户弃婴进行DNA比对,不属于被拐卖儿童的,应积极为其寻找父母或亲属;确实无亲属接收的,统一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福利机构(未设立福利机构的由上级福利机构)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登记,集中落户于该福利机构集体户。已经落户的,不再变更。

(二)保障基本生活。对确为弃婴的,福利机构或代(寄)养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汇总弃婴信息,及时向所属民政部门申请基本生活保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录入全国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发放基本生活费。

(三)享受同等待遇。教育、民族宗教部门要积极协调,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保证宗教活动场所代(寄)养的弃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宗教活动场所代(寄)养的弃婴在医疗、康复、就业等各方面与孤儿享受同等的福利保障待遇。

(四)强化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会同民族宗教部门加强对代(寄)养弃婴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指导和监督,增强工作人员及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要求添置配齐消防设施,定期对电源、电路、电器等进行安全检查维护;要保证弃婴生活、居住环境干净整洁,食品卫生安全,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不断改善宗教活动场所的抚养条件。民族宗教部门要引导宗教活动场所收留人进行文明管理教育,避免弃婴在姓名、穿着等方面带有宗教特征,不在日常生活中对弃婴灌输宗教思想,禁止用简单粗暴的方式打骂虐待儿童等。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求和宗教界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引导和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收留抚养弃婴的具体措施。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齐抓共管,切实保障被收留抚养弃婴的合法权益。民政部门要依法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收养弃婴的接收、救治、安置机制,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代(寄)养弃婴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民族宗教部门要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收留弃婴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公安部门要积极主动为弃婴办理户籍手续,查找弃婴和儿童

的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严厉查处遗弃、贩卖弃婴等违法犯罪行为;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儿童福利工作相关经费支出;卫生计生部门要配合做好弃婴的救治康复工作;教育部门要依照孤儿教育保障政策,保障宗教活动场所代(寄)养弃婴受教育的合法权利;消防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不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杜绝安全隐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就业扶持力度,为宗教活动场所代(寄)养弃婴成年后就业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和援助。

(三)加快机构建设。各地要把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纳入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功能、拓展服务,使其布局、规模和设施符合孤残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完善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辅导等服务,提高孤儿收留养育能力。同时,指导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与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共同试点举办儿童福利机构,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

(四)加强源头治理。卫生计生部门要宣传普及生育知识,扩大免费孕检范围,避免病残婴儿的出生,提高人口质量。同时,要加强技术防范和查询工作,对遗弃婴儿的当事人依法惩处。要加强对《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增强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的生父母及监护人的守法意识。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私自收留弃婴,一旦发现弃婴,要第一时间向宗教工作部门通报,并为弃婴做好及时必要的救治工作;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由公安部门依法对弃婴进行妥善处置,切实维护弃婴合法权益,保障弃婴健康成长。

本通知下发之前,对宗教活动场所收留抚养弃婴,已经妥善安置且相关合法手续已经办结的,不再重新处理;正在处理过程中,但不符合本通知办理原则的,终止有关程序;已经收留抚养,但尚未处理的,按本通知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 1-8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8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720.26	13.0
二、固定资产投资	9278.97	23.9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87.26	13.6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113.64	14.7
#出口	695.45	15.0
新签合同金额(亿美元)	50.41	1.0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47.80	1.0
五、财政总收入	2312.32	15.2
#地方财政收入	1419.96	20.4
财政支出	1655.26	11.2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8156.41	18.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1583.61	14.5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4990.80	17.0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1	2.1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9.6	-0.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3	-1.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3	-1.7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827.60	9.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3247.80	7.9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 100。